

# 玄奘大學學海飛颺-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作業要點(R10P0713-E2)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第 1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第 2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一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提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擬前往研修之國外大學校院，應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 三、申請資格應符合下列四款規定：
  - （一）須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非當學期畢業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校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且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三）在校學業成績優異，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 （四）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出國人員，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
- 四、經費來源如下：
  - （一）教育部獎助額度平均數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
  - （二）得由本校經費中配合編列。
- 五、獎助原則：採部分獎助，補助經費項目包含學費、生活費及機票費，本校將依教育部核定總補助經費及本校配合款，召開會議分配。
- 六、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如下：
  - （一）研修期程不得少於一學期（學季），獎助年限最高為一年。獎助期滿得自費延長，最高以一年為限。
  - （二）研修方式：修讀學分。
- 七、申請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件目錄。
  - （二）研修計畫書：內容含：
    1. 國外研修計畫摘要，含研修期程。
    2. 研修計畫背景、目的、計畫背景、目的、方法及其重要性。
    3. 個人傑出表現（請列舉具體事實，如專業領域之研究著作、具體獲獎事蹟、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賽獲獎等）。
    4. 預期完成研修成果與未來發展之關係。
  - （三）教師推薦書。
  - （四）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成績單上應附修課期間、所修課程、完成學分及所修課程之成績。成績單上並須印有核發單位之印信及負責人員之簽章，並註明全系（所）排名百分；未註明排名或成績資料不全者，不予送審）。
  - （五）外語能力證明影本。

(六) 證件粘貼單。

(七) 其他證明資料。

#### 八、校內初審：

(一) 由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合作委員會開會審查，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二) 審查原則：委員會就下列條件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經委員會決議擇優進行面試：

1. 申請人學業成績、外語能力、訓練背景、個人傑出表現、發展潛力。(50%)

2. 研修計畫摘要、背景、目的、方法及重要性。(30%)

3. 預期完成研修成果與對學校、個人未來發展的重要性。(20%)

(三) 審查結果經簽奉校長核定後補助。

#### 九、獲得獎助者應與本校簽訂切結書。

#### 十、申請及出國期限如下：

(一) 申請日程：依各年度公告為準。

(二) 選送生至遲應於公告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十一、選送生赴國外大學校院攻讀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六十日內返國，由學校按相關規定審查海外研修學分後，於教育部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之海外研修學分數。

十二、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逕向薦送學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選送生並應即於學校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時不履行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教育部。

十三、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勵金繳還教育部。

十四、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教育部。

十五、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學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十六、選送生所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情事，應繳回全額獎助款。

十七、選送生應於研修期滿返國後三十日內檢附出國研修中文及英文心得報告 1000 字一式 2 份提交本校教務處送教育部備查。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佈之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